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雅雯
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cyw74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23076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0230763A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核定本府主計處科長薛如君等10人為本府104年模範公務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府104年模範公務人員經核定由本府主計處科長薛如君等10人獲選，由本府公開頒給獎狀乙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，並給予公假五日，應自獲選之次日起六個月內請畢，獲獎人員事蹟請服務機關登載於人事資料。
- 三、另本府遴薦動物防疫保護處副處長吳名彬及地政局科長周彥廷等2人參加行政院104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如經獲選，行政院將再核頒獎座、獎金及公假。
- 四、冊列人員職務如有異動，請即通知本府人事處。有關頒獎表揚時間、地點，另函通知。
- 五、檢附本府104年模範公務人員名冊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科長薛如君(含附件)、科長鍾環安(含附件)、副處長吳名彬(含附件)、科長徐國清(含附件)、科長周彥廷(含附件)、科長蔡孟儒(含附件)、處長黃耀國(含附件)、科長韓佩軒(含附件)、區長吳明熙(含附件)、區長朱棟(含附件)

電
交
2015-03-12
10:03:12
章